

彰化縣農村暨社區發展協會活動計畫書

- 一. 活動名稱：108年彰化縣縣長盃「畫我彰化」親子寫生比賽。
- 二. 活動目的：
 1. 提倡青少年假日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以陶冶心性增進身心健康。
 2. 培養彰化縣民眾對大彰化環境建設的認同與愛護。
 3. 增進親子活動與凝聚縣內民眾的生活美學，喚醒縣民「美哉彰化」的認屬感。
- 三. 指導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、彰化市公所。
- 四. 主辦單位：彰化縣農村暨社區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增光文化基金會。
- 五. 協辦單位：立法委員黃秀芳服務處、彰化縣議會、彰化市民代表會、市民代表、救國團彰化市團委會、大葉大學。
- 六. 參加對象：彰化縣內國中、國小學生、幼兒園。
- 七. 經費來源：本活動由彰化縣政府經費補助，主辦單位籌湊。
(參賽者當天午餐便當一個、平安保險、圖畫紙、礦泉水。)
- 八. 參加人數：預計500人
- 九. 參賽組別：A組：國中生，B組：國小高年級，C組：國小中年級，D組國小低年級，E組幼兒園。
- 十. 獎項及名額：各組錄取前三名，頒發彰化縣政府縣長獎狀及獎金、佳作十名頒發獎狀。
 - 國中組：第一名壹位，頒給獎狀壹紙、獎金壹仟元。
第二名貳位，頒給獎狀壹紙、獎金捌佰元。
第三名叁位，頒給獎狀壹紙、獎金伍佰元。
佳作共十位，頒給獎狀壹紙。
 - 國小高年級組：第一名壹位，頒給獎狀壹紙、獎金壹仟元。
第二名貳位，頒給獎狀壹紙、獎金捌佰元。
第三名叁位，頒給獎狀壹紙、獎金伍佰元。
佳作共十位，頒給獎狀壹紙。
 - 國小中年級組：第一名壹位，頒給獎狀壹紙、獎金壹仟元。
第二名貳位，頒給獎狀壹紙、獎金捌佰元。
第三名叁位，頒給獎狀壹紙、獎金伍佰元。
佳作共十位，頒給獎狀壹紙。
 - 國小低年級組：第一名壹位，頒給獎狀壹紙、獎金壹仟元。
第二名貳位，頒給獎狀壹紙、獎金捌佰元。
第三名叁位，頒給獎狀壹紙、獎金伍佰元。
佳作共十位，頒給獎狀壹紙。
 - 幼兒園組：第一名壹位，頒給獎狀壹紙、獎金壹仟元。
第二名貳位，頒給獎狀壹紙、獎金捌佰元。
第三名叁位，頒給獎狀壹紙、獎金伍佰元。
佳作共十位，頒給獎狀壹紙。
- 十一. 比賽日期時間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4日星期日自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。
- 十二. 比賽報到地點：彰化縣彰化市台鳳路2號增光文化園區。
- 十三. 報名時間及方式：即日起受理報名，額滿為止，學校可團體報名，連同報名表傳真：04-7370186，或E-mail:cht587@yahoo.com.tw，報名後請來電確認，電話：04-7385638或將報名表郵寄至本會：彰化市台鳳里一德南路255號，親子寫生比賽收。
- 十四. 注意事項：
 1. 本戶外寫生活動，請參賽學員依個人需要自備畫具、遮陽、座椅等器具。
 2. 秉持公正原則，一律現場領取大會比賽用紙，否則參賽作品無效。參賽者需在比賽當天上午十一時前繳交作品，領取收執聯，逾期逾時恕不接受。
 3. 所有作品恕不退件。參賽者及其監護人無條件授權得獎作品得公布於主辦、協辦單位相關公益刊物，並註明作品來源與原創者。
 4. 將力邀各級長官蒞臨頒獎，依長官行程現場另行公告。

十五. 本實施計畫呈上級政府核定後實施。

彰化縣農村暨社區發展協會

108 年彰化縣縣長盃「畫我彰化」親子寫生比賽

一. 比賽日期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4 日星期日上午九時~下午二時

二. 比賽報到地點：彰化縣彰化市台鳳路 2 號增光文化園

三. 報名時間及方式：即日起受理報名，額滿為止，請將附件報名表填寫後(同校可寫在同一張報名表)傳真〈04-7370186〉、聯絡電話(04-7385638)或 E-mail:cht587@yahoo.com.tw，郵寄至本會(彰化市台鳳里一德南路 255 號)。

四. 參賽組別：分 A 國中組、B 國小高年級組、C 國小中年級組、D 國小低年級組、E 幼兒園組

五. 獎項及名額：

各組錄取前三名，頒發縣長獎狀及獎金、佳作各十名頒發獎狀

國中組：第一名壹位獎金壹仟元、第二名貳位獎金捌佰元、第三名叁位獎金伍佰元、

佳作共十位獎狀壹紙

國小高年級組：第一名壹位獎金壹仟元、第二名貳位獎金捌佰元、第三名叁位獎金伍佰元、

佳作共十位獎狀壹紙

國小中年級組：第一名壹位獎金壹仟元、第二名貳位獎金捌佰元、第三名叁位獎金伍佰元、

佳作共十位獎狀壹紙

國小低年級組：第一名壹位獎金壹仟元、第二名貳位獎金捌佰元、第三名叁位獎金伍佰元、

佳作位共十位獎狀壹紙

幼兒園組：第一名壹位獎金壹仟元、第二名貳位獎金捌佰元、第三名叁位獎金伍佰元、

佳作位共十位獎狀壹紙

六. 注意事項：1. 本活動戶外寫生請參加比賽學員自備畫具，並備遮陽帽，小童軍椅，茶水…等。

2. 本比賽活動為公平原則，一律以現場領取比賽用紙，參賽者準時在收件時間內

現場繳交作品。

3. 得獎作品另行公布，恕不退件。

4. 頒獎日期當日下午 2 點，恭請縣長或長官頒發。

